

智慧財產法院閱卷聲請書

聲請人				聯絡電話：()		
聲請人身 分證字號	(律師免填)					
聲請時間			預定閱卷時間			
月 日 午 時 分			月 日 午 時 分			
股別	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	案號	年度 字第 號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				
閱卷 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卷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付數位錄音光碟		准駁批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卷證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付筆錄光碟			
當事人 姓名						
遞出委任狀日期	年 月 日		遞出上訴狀日期	年 月 日		
下次開庭	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判決			
<p>*委任狀未達三日者，請將收狀收據一併傳真。</p> <p>*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，勿重覆以電傳聲請。</p> <p>*行政訴訟之第三人聲請閱卷，應檢附「當事人同意」或「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」之文書。</p> <p>*前一日或次日開庭者，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，請勿聲請。</p> <p>*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請以√代表。</p>						
<p>*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(含借調卷證)所得之資料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</p> <p>*如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者，應依「法院組織法」相關規定及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提出聲請，並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</p>						
未能給閱 原因			書記官另行 改定時間	月 日 午 時 分		
聲請人 簽章	閱卷室 承辦人員		承辦股 簽章			
<p>智慧財產法院閱卷傳真專線 閱卷室 FAX 02-2272-6667 聯繫或查詢請洽 02-2272-6696 分機 328 E-MAIL：ipcemail@judicial.gov.tw，聯繫或查詢請洽 02-2272-6696 分機 113</p>						
<p>*傳真機全天候 24 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；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。</p> <p>*當日上午 11 時後傳送者，請下午閱卷；下午 4 時後傳送者，請翌日閱卷。</p> <p>*請於傳真或郵件發出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（上班時間內）。</p>						